

(上接 A15 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9年7月4日 星期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7月8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路演
T-2日 2019年7月9日 星期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1日 星期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摇号
T+3日 2019年7月16日 星期二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率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17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7月1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3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10亿元,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分别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6.5239万股,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6.5239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7日(T+4日)之前,依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代表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7,164.96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7,129.31万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佣金35.65万元),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54.2139万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数为154.2139万股,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规模(万元)	参与比例
1	曾祥华	总经理	300	4.19%
2	朱清	副总经理	300	4.19%
3	金国恩	副总经理	300	4.19%
4	李莉	副总经理	300	4.19%
5	顾建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	2.49%
6	袁振宇	研发投资总监	160	1.40%
7	张福海	研发投资总监	300	4.19%
8	梅兰	销售国内境外业务销售总监	300	4.19%
9	吕晓红	品质部品质经理	220	3.07%
10	陶洁	市场部市场总监	240	3.36%
11	彭澎	销售销售主管	150	2.09%
12	吴朝杰	总裁办公室主任	280	3.91%
13	唐洪杰	研发部工艺部经理	180	2.51%
14	蔡林林	生产部生产资源经理	300	4.19%
15	姚静	国际业务资源经理	180	2.51%
16	王丽文	研发研发项目经理	160	2.23%
17	徐晓红	品质经理	160	2.23%
18	韩建超	研发研发工程师	300	4.19%
19	彭冬冬	研发研发工程师	150	2.09%
20	刘芳	研发研发工程师	105	1.47%
21	代国超	销售销售北地区	250	3.49%
22	王艳	销售销售销售经理	220	3.07%
23	李春露	采购采购经理	300	4.19%
24	严冬梅	企划部企划经理	300	4.19%
25	郭珊珊	注册与临床部注册工程师	150	2.09%
26	赵晓超	研发研发工程师	140	1.96%
27	刘梦婷	研发研发工程师	205	2.86%
28	蔡鹏	品质部品质经理	120	1.67%
29	徐志远	研发部工艺技术员	140	1.96%
30	韦大才	销售高级销售经理	285	3.98%
31	胡惠惠	法务主管	200	2.79%
32	朱永峰	研发研发工程师	140	1.96%
33	邓晓霞	研发研发工程师	140	1.96%
	合计		7,165	100.00%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编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2.6	200	高价剔除
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1.01	200	高价剔除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东方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3	200	高价剔除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元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3	200	高价剔除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3	200	高价剔除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裕兴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0	200	高价剔除
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优势全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量化精选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量化精选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量化平衡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6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量化平衡2号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1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	200	高价剔除
1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境内全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2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成长境内全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高价剔除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86.5239	3999.999987	24个月
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86.5239	3999.999987	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65	154.2139	7129.308987	12个月
合计	19,165	327.2617	15129.308991	—

注: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获配股数为每位参与人认购金额除以含佣金发行价格后向下取整的股数加总所得。

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创心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35.646543万元。

(三) 战略回拨

依据2019年7月4日(T-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27.2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7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338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62,9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2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放弃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1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1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获配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

购款金额,2019年7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所有。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发行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7月1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结果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2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心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16”。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7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2万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7月1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32万股“心脉医疗”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规则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1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7月1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7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9年7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7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